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關於擬籌劃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於2022年11月21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有關(其中包括)(i)擬籌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锋锂电」)分拆上市，以及(ii)赣锋锂电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增資擴股」)的決議案。董事會將於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通過增資擴股。

前述決議案詳情如下：

一. 擬籌劃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

根據公司構築赣锋生態循環的發展戰略，為促進公司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的業務發展，支持其做大做強锂电池業務的嘗試，同意公司啟動赣锋锂电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事項(「分拆上市事項」或「本次分拆上市事項」)的可行性方案論證工作，並且董事會已授權公司及赣锋锂电管理層根據赣锋锂电經營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適時推進分拆上市事項的相關工作。

本次分拆上市事項尚處於前期階段，因公司正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進一步情況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本次分拆上市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風險。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次分拆上市事項一旦實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所定義的分拆上市，並將受限于聯交所之批准。公司將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項在適當的時候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二. 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

根據公司構築贛鋒生態循環的發展戰略，為提升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資本實力，支持其抓住機遇做大做強鋰電業務，同意(i)公司對贛鋒鋰電增資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09,001萬元(含本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200,001萬元和通過贛鋒鋰電員工持股平台新余鴻翔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9,000萬元)；(ii)十一名外部投資人向贛鋒鋰電增資不超過人民幣39,000萬元；及(iii)新余鴻翔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向贛鋒鋰電增資不超過人民幣21,315.9萬元，使贛鋒鋰電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13,57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342.3萬元。公司和贛鋒鋰電管理層獲授權辦理增資擴股的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閱並通過增資擴股，該決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需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增資擴股的各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第三方，且贛鋒鋰電并非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因此，增資擴股并非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依據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建議的增資擴股，其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均小於5%，增資擴股並無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任何通知及公告要求。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有關增資擴股的決議案。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增資擴股的詳細信息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司將根據本次分拆上市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